

2024年12月1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完善選舉安排（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大綱

目的

本文件就《完善選舉安排（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擬議立法大綱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特區在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並於2023年完善地區治理體系及重塑區議會，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期間更成功舉辦五場重要選舉¹。目前特區經完善的選舉制度既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同時亦切合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附篇中指出，政府將長期堅持經完善的選舉制度，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誠實和安全有序下進行，並不斷優化選舉安排，以及在流程中引入更多資訊科技和智能技術，進一步提升效率及提供人性化安排。

¹ 即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2022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以及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3. 根據現行選舉法例，下一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 2025 年舉行，而在此之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選舉委員會選任委員的空缺，讓他們可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提名候選人，以及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其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將分別於 2026 年及 2027 年舉行。

4. 政府綜合近年數場重要選舉的寶貴經驗，以及選管會、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完善選舉實務安排事宜小組委員會等的意見後，準備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適當修訂現行選舉法例。《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法律基礎，以便在選舉中適當地引入更多資訊科技和智能技術措施，以及梳理並完善現時選舉法例中有關選民登記、投票及點票等流程的安排，令選舉過程更為暢順。《條例草案》亦會為候選人提供更多便利，以增強有意服務社會人士的參選意欲。擬納入《條例草案》的主要修訂詳見下文。

智能投票箱

5. 政府現正計劃在合適的情況下在個別選舉／界別中引入智能投票箱。計劃中的智能投票箱將配備選票檢測功能，協助選民確認其所填劃的選票是否有效。若選票被檢測出有可能屬無效選票，智能投票箱會提醒選民確認選票是否填劃有誤，以確保其在行使投票權時得到更大保障。這亦有助減少問題和無效選票，令後續點票工作更為暢順。

6. 為使選管會在選舉中可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在部分或全部界別中應用智能投票箱，或採取傳統模

式進行投票，我們須對選舉法例作出適當的調整，以預留彈性。選管會會視乎有關技術的開發和測試進度，並顧及效率提升、安全穩妥、私隱保障和公眾觀感等因素，考慮決定是否採用相關技術安排。而即使選管會最終決定使用或部分使用有關技術安排，亦會確保選舉中的各項重要原則，包括投票保密性，不受影響。此外，我們亦建議賦權選管會若使用智能投票箱，在有需要時可對個別選舉安排或規定加以變通，確保智能投票箱能夠在選舉中暢順地使用。

簡化點票流程

7. 此外，政府亦建議從多方面簡化點票流程，以在不影響點票公正性和透明度的情況下加快點票速度及盡早公布選舉結果。具體建議如下—

- (a) 賦權選管會使用點票機進行點票：現行選舉法例已賦權選管會在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的點票工作可使用自動點票機，惟條文並未延伸至功能界別選舉及地方選區選舉。現時有關界別／選區只能以傳統人手進行點票。我們建議加入條文，賦予彈性讓選管會可按實際情況考慮在有關界別／選區選舉中使用自動點票機進行點票；
- (b) 優化點票程序：現行選舉法例要求選務人員在投票結束後，進行一系列程序，包括密封及運送投票箱、填寫多份選票結算表、將選票按界別分類核算並與選票結算表逐一比對等。政府和選管會經檢視後，認為上述確保選舉公正性的程序有需要予以保留，惟程序細節上確有過

於冗贅的情況，因此可予以整合從而令點票工作得以盡早開始。此外，如上文所述，如選管會決定使用自動點票機，相關的點票程序亦須作出調整配合（如毋須在點票前將選票分類），並透過修例予以訂明；

- (c) 中央點票站：現行選舉法例硬性規定立法會選舉在投票結束後，功能界別的選票和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票必須運往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票。雖然有關界別在中央點票站統一進行點票屬以往一貫做法，但過去經驗亦告訴我們從各投票站（超過 600 個）運送選票至中央點票站極為費時，亦容易產生混亂，往往令點票時間大為延長。選管會正就此聯同政府檢視來年立法會選舉的具體安排和優化方案。在制定具體方案前，我們建議先加入適當條文，賦予彈性讓選管會可根據實際情況採用中央點票站或其他以外的做法，以便屆時可採用最合適的做法令點票工作更有效執行；及
- (d) 降低小投票站選民人數的門檻：根據現行法例，在立法會選舉獲分配少於 500 名選民的投票站為小投票站。基於投票保密的考慮，小投票站的選票須運往大點票站進行點算。選管會於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指出，目前小投票站選民人數的門檻偏高，遠超保密原則的需要。因此，政府擬按報告書的建議，將小投票站選民人數的門檻降低至 50 人，在確保投票保密的前提下提升點票效率。

便利候選人的措施

8. 以往，有不少候選人反映選舉中的各項實務安排過於繁瑣，不利尤其是初次參選的人士開展選舉工程，並窒礙社會人士參選的意欲和積極性。在吸納完善選舉實務安排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建議引入以下便利候選人的措施—

- (a) 選舉表格電子化：在現時《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的法律框架下，數碼簽署可符合政府文件的簽署規定。選舉事務處經檢視後，認為從實際操作上，接受電子簽署（即數碼形式的字母、字樣等）已足以應付規定需要，同時亦可為候選人提供更大便利。因此，我們建議除特定的表格（如提名表格、退選通知書，以及載有法定聲明的表格）外，所有選舉在法例下的表格文件簽署規定，均可以電子簽署提交；
- (b) 縮短委任代理人的時限：現行選舉法例要求候選人須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委任監察投票／點票代理人等。為進一步便利候選人，政府建議將有關時限縮短為投票日前三個工作天²；
- (c) 提高選舉捐贈金額收據門檻：現行選舉法例規定候選人須就每項價值1,000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當中必須載有捐贈者的有關資料。該門檻自2000年以來未曾作出調整。我們建議在選舉中將有關門檻提高至5,000元，一方面切合實際情況，同時減輕候選人的行政負擔；

² 適用於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

- (d) 調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行政長官選舉的開支上限：我們建議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調整上述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及
- (e) 調整立法會選舉的財政資助：我們建議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調整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

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劃界安排

9. 按現行選舉法例，選管會須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前就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及報告，而該建議須符合的準則包括每個立法會地方選區均須由兩個或多於兩個相連及完整的區議會地方選區所組成。

10. 在完善選舉制度及完善地區治理後，現時立法會共設有 10 個地方選區，而原來的 452 個區議會地方選區亦已改為 44 個新的區議會地方選區。在此情況下，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已不再與區議會地方選區有必然關係，因此我們建議作出相應修訂，刪除兩者在法律上的關連。日後，選管會會繼續就各相關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諮詢公眾意見，確保公眾對選區的劃界安排有充分的理解和參與。

其他雜項及技術性修訂

11. 除上述措施外，政府建議引入一系列雜項及技術性修訂，主要包括：

- (a)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現行選舉法例訂明，因應立法會換屆選舉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須於之前進行的情況，而有關選民／投票人登記等程序³均設有明確期限。為保留適當彈性讓有關程序得以適時進行，從而配合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以及其後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我們建議優化有關安排，制訂條文賦權選舉登記主任以刊憲方式訂明相關登記程序的期限；
- (b) 團體選民：現行選舉法例列明立法會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團體選民，政府會因應情況作出技術性修訂，例如更新已更改名稱的團體和刪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等；及
- (c) 電子投票通知卡：現時選舉法例規定選舉事務處須在選舉前向選民發出實體投票通知卡，以通知選民其所屬投票站。惟現實上，選民只須帶備其香港身分證或指定身份證明文件便可前往所屬投票站進行投票而毋須出示投票通知卡。隨著公眾環保意識日漸提高，不少選民亦表示希望透過實體信件以外的方式收取投票資訊。因此，我們建議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按情況透過電子方式向選民發放投票資訊。

3 包括查訊日期、選民登記期限、發表臨時登記冊、取消登記名單及正式登記冊的期限等。

立法時間表

12. 為確保明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順利如期舉行，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須進行前期籌備工作，包括為合資格的選民及投票人進行登記及為地方選區的劃界提出建議等，而有關工作亦須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才可展開。因此，政府擬於 2025 年第一季內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目前，有關法例草擬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政府會盡早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文件提交

13. 請委員就《條例草案》的立法大綱提供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24 年 12 月